**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2月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已纳入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项目业主及比选人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2.1工程地址：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

2.2工程概况：比选人任务书下达的所属加油站土建日常维修。

2.3比选范围：包括便利店、办公室、营业室内、外装修，罩棚、室内、外管道等的日常维修。以比选人提供的维修工作清单为参考。

2.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财务要求：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且以上财务报表应加盖公章。

3.3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

（3）最近三年最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截图）。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由比选申请人对上述信誉要求作出承诺。

3.4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加油站日常维修项目业绩至少3个。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文件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比选申请单位注册的；提供个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

（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竞标不作详细要求，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项目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人民币：765726.56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含总价限价及单价限价），投标人根据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行填写总报价及清单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每一项单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 **5.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5.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0日。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及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发布。

5.2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后于2023年2月20日09:00时—11:00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个人在本单位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连续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7办公室夏嘉宜处报名，领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清单、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5.3竞争性比选截止和开标时间：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2月23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交予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7办公室夏嘉宜处。逾期不予接收（北京时间）。

5.4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会议室。

5.5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 **6.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密封、份数要求**

6.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①报价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有效的资质证书

⑤业绩

⑥服务方案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6.2密封要求：

将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3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盖单位章）

6.3份数要求：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竞争性比选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7.低价担保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低价担保金，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85%；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本项目完结后，经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招标人经审核过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8.监督部门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9.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服务方案打分，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服务方案打分，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全部报价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服务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报价书及投标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视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2.1 | 服务方案评审标准 | 对本工程技术难点，施工难点的理解和认识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对高速路加油站施工的理解及认识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加油站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及关键点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加油站施工过程中成品保护重要节点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加油站施工应急管理的理解和认识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资源配备计划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对本工程加油站施工全过程的理解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2.2.2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3）报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报价不高于竞争性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5）报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2.2.3 | 资格评审 | 3.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财务要求：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且以上财务报表应加盖公章。3.3信誉要求：（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3）最近三年最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4）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截图）。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由比选申请人对上述信誉要求作出承诺。3.4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加油站日常维修项目业绩至少3个。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文件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5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比选申请单位注册的；提供个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竞标不作详细要求，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 4 | 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含总价限价及单价限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行填写总报价及清单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每一项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人民币：765726.56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 |
| 5 | **特别说明：**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前3名，若不足3名的进行第2次竞争性比选。 |

## 10.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

联系人：夏嘉宜 电话：13883909022

## 11.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合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

 年 月

建筑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勇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重庆髙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

 1.3服务方式和内容：按甲方所下发的维修工作单内容进行。

 1.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5合同价款：以甲方发出的维修工作单及实际完工工程量分类进行结算。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1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 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甲方应指派相关工作人员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涉及工程审批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办理。

2.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乙方职责

3.1工程质量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2劳动安全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因施工造成施工人员自身、甲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若甲方因此被追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3文明施工方面：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成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若因此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甲方代为垫付，有权于垫付后向乙方追偿。

3.4成品保护方面：乙方应加强保护工作，既要防止成品被别人破坏，又要防止损害别人的成品。属乙方自己的成品，破坏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破坏其他人的成品，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3.5负责保护周边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乙方如有损坏则应承担相应费用。

3.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人身保险，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造成第三人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若甲方因此被追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8指派 为乙方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 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4条工期约定

4.1甲方要求以维修工作单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增加的施工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乙方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5.1维修工程以维修工作单所包括的内容及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同意标准》 (GBJ300-88 )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3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完工后1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返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6条工程款支付、结算

6.1该项目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乙方下浮比例值为 %。

6.2本工程无预付款。

6.3该项目工程款两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所发岀的维修工作单所包括的工程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按核定工程量总款的97%支付工程款。剩余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6.4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完毕后结算。

6.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6结算方式：结算总价=以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量规定。

(2)子项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6.7.2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该项目预算书编制依据中的执行规范、定额、文件及价格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第7条质量保证期

甲方所发岀的维修工作工程质保期 壹 年。质保期内，工程因施工质量等因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若乙方逾期不到场，甲方可先行维修（自行维修或第三方代维修）, 所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全额向甲方支付，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8条工程材料

8.1工程材料应由乙方负责采购，并经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条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9.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违约责任

10.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6.1款约定合同暂定金额2‰的违约金。

10.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因一方原因，本维修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0.8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全额向甲方支付。

第11条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2条其他约定

12. 1在施工中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施工区域内产生施工的嗓声, 以免影响加油站的正常生产和工人的人身安全。

12.2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从而确保工程质量。

12.3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变更部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经济签证。

12.4如因甲方需变更工程而未及时通知造成己完工程返工，甲方应承担乙方返工的相应费用。

第13条附则

13.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签订后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3. 3乙方应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照及资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2。

（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单位名称（章）：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1幢整幢 电话：023-81398893开户银行：工行较场口支行营业部 帐号： 3100021519024715497  | **承包方(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住所： 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HSE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健康安全环境（简称HSE）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

2.2 工程内容: 按发包人所下发的维修工作单内容进行。

2.3工程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坍塌、机械伤害、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尘毒、深开挖地下有毒气体、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夏季施工中的中暑烫伤、冬季施工中的低温冻伤等。

2.4 乙方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许可管理，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4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5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6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7有权对乙方做出的HSE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8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1.9 有权对乙方HSE管理表现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和预缴安全履约定金的返还，按照甲方《承包商HSE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对乙方进行HSE业绩、资质和HSE能力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HSE例卷或安全措施方案和项目HSE计划书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现场签发作业许可票证，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国石油重庆销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 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9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工程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风险。

3.4 乙方的义务：

3.4.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项目健康安全环境的投入，执行甲方HSE、作业许可、承包商HSE管理等统一的HSE标准和规章制度。

3.4.2 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HSE例卷或安全措施方案和项目HSE计划书，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削减控制措施。

3.4.3配备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监督人员，落实年（月）度HSE表现自评价和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与每日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违章行为、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4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5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保证100%完好有效。

3.4.6接受甲方安全培训（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和入场前安全教育，并通过班前会、月（周）HSE例会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安全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资格证书。

3.4.7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8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9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10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HSE做出承诺（包括HSE的目标指标、费用、责任、违约处理、规章制度执行等）。

3.4.11对于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重庆销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重庆销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5.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报告。

5.5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及报价书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承诺书

五、其它管理人员承诺函

六、其他资料

七、投标报价清单

八、日常维修服务方案

### 一、报价书及报价书附录

### （一） 报价书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作为竞标总报价（大写：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委派的维修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书递交的报价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 报价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 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 …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承诺书

致：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加油站2023年度土建日常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的比选，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

（3）最近三年最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司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合格的材料。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管理人员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六、其他资料

### 七、投标报价清单

### 八、维修服务方案

目录及内容由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自行编制。